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北興街56號
承辦人：郭岱玲
電話：08-7351911 分機405
傳真：08-7351916
電子信箱：ptepb14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連江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環空字第11331239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仁愛國小公告 (4937654_11331239300_1_4937654_113312393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公告「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小空氣品質維護區及
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起生效，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及環境部113年2月19日環
部空字第11300011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-內容如下：

(一)管制範圍：本縣屏東市仁愛國小周邊道路，包含仁愛路
及自由路(如附圖)。

(二)管制措施：非假日7時至17時，出廠滿5年以上逾期未完
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之燃油機車，禁止於
管制時段進入本縣空氣品質維護區，違反本公告者，依
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6條第2項規定裁處。

三、隨函檢附本縣屏東市仁愛國小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
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及管制範圍附圖，請貴單位協助轉
知，至紉公誼。

污染防治科 收文:113/03/13



1130012281

有附件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屏東市公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本府教育處、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仁愛國小家長會、屏東縣屏東市公園里吳全雅里長、屏東縣機車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環境部、本局空氣污染防治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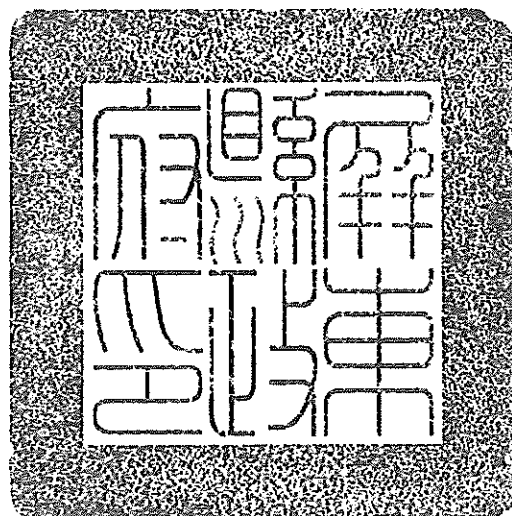
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環空字第11307220700號
附件：仁愛國小空維區附件1



主旨：訂定「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小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升本縣空氣品質及維護校園學童健康，管制移動污染源排放，特劃設本縣屏東市仁愛國小為空氣品質維護區。
- 二、管制範圍：本縣屏東市仁愛國小周邊道路，包含仁愛路及自由路(如附圖)。
- 三、管制措施：非假日7時至17時，出廠滿5年以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之燃油機車，禁止於管制時段進入本縣空氣品質維護區，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6條第2項規定裁處

屏東縣政府環境
保護局校對章(空)

縣長周春米

附圖

「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小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 管制措施」管制範圍

規劃以仁愛國小緊鄰之(仁愛路、自由路)作為劃設區域路段，如下圖所示。



仁愛國小空維區管制範圍圖